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815號

原告 張秀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0樓之0

被告 莊正迪 (113.9.7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莊正迪已於起訴後之113年9月7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是被告於原告起訴後死亡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另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被告莊正迪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，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，並陳明是否以書狀聲明由全部繼承人承受訴訟。如無人繼承或繼承人有無不明，並陳報是否有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